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健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代 理 人 曾怡靜律師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岳世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6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二造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

80,101元，於第一審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70訴訟費用；第二審訴訟費用35,952元，於第二審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60訴訟費用，共計77,642元。為此依法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計算書、收據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69號民事卷宗及歷審卷宗審核，經查：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6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0，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6，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

(二)、聲請人於111年10月3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1,983元，於113年3月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118元，於113年6月6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952元。

(三)、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982,988元，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80,101元【計算式： $71,983 + 8,118 = 80,101$ 】，聲請人就其中2,314,766元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餘5,668,222元部分於第一審確定，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按比例為56,875元【計算式： $80,101 \times 5,668,222 \div 7,982,988 \div 56,875$ 】，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0即39,813元【計算式： $56,875 \times 70 \div 100 \div 39,813$ 】。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23,226元【計算式： $80,101 - 56,875 = 23,226$ 】及第二審訴訟費用35,952元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6即35,507元【計算式： $(23,226 + 35,952) \times 6 \div 10 \div 35,507$ 】。

(四)、據上，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320元【計算式： $39,813 + 35,507 = 75,320$ 】，並依上開規定，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